

建筑业两部重要法规开始施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4/2021\\_2022\\_\\_E5\\_BB\\_BA\\_E7\\_AD\\_91\\_E4\\_B8\\_9A\\_E4\\_c67\\_47477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4/2021_2022__E5_BB_BA_E7_AD_91_E4_B8_9A_E4_c67_474772.htm) 与建筑业密切相关的两部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已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施行后，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新管理规定分为六章40条，就企业资质的分类分级、申请审批、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管理规定明确将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和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并明确规定：“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除海洋工程勘察外的各专业等级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如果企业在申报资质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行贿等情况，将被剥夺资质，并最高可被禁止申请资质3年。若企业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最高可处以罚款3万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则规定，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可视情节责令改正或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是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二是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是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是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五是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